

西北彙刊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行



山書院

狄道椒

甘肅狄道縣東麓山半。明王曰然先生創建文塔。高聳層宵旋楊椒山先生，復建書院。講學其中。士風丕振。樓閣飛空。樹木陰翳。風景極佳。圖即椒山書院之一部。(今改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第二卷第七號

(第二十三期)

- 影片 狄道椒山書院
- 評論 祛權會議與領事裁判權
- 譯著 森林經理須知 (續)
- 計劃 綏遠農業問題管見 (續)
- 特載 佛教宗派考
- 政聞錄 西北將領通電辯評
- 西北當局整飭戰後軍紀
- 甘省政務進行之概況
- 大事記 國內大事記
- 國外大事記
- 雜俎 詩，格言，詞，歌·雜錄，
- 叢談 西北風俗談 (續)
- 中國北方人類學述 (續)

(每星期五出版)

本社啓事

本社於本月

九日遷至橋

東大馬路特

此奉聞

●本刊第二卷第四號

期要目

影片 五桂頭山洞

評論 促進蒙古教育

譯著 芻議

譯著 林業經理須知

計劃 (續)

包寧汽車沿道

政聞錄 路種樹設計

張之江特任西

北邊防督辦往

來電一束

薛省長敬告商

人與語誠監犯

詞 國內大事記

大事記 國外大事記

雜俎 詩，格言，詞

，歌，雜錄，

叢談 西北民俗談

(續)

中國北方人類

學述(續)

●本刊第二卷第五號

期要目

影片 八達嶺山洞

研究 工業與資本

譯著 森林經理須知

調查 (續)

赴甘講演沿途

調查記

特載 村範須知(續)

政聞錄 張之江已就西

北邊防督辦

察區教育行政

會議開幕紀事

大事記 國內大事記

大事記 國外大事記

雜俎 詩，格言，詞

，歌，雜錄，

叢談 西北風俗談(

續)

中國北方人類

學述(續)

●刊第二卷第六號本

期要目

影片 包頭瓦窩溝

研究 地方教育行政

機關之研究

譯著 林業經理須知

講演 (續)

熱河政務廳長

屠義源對各職

員談話

計劃 綏遠農業問題

政聞錄 管見

西北將領聲辯

赤化之通電

張督辦重申宴

會禁令

大事記 助學欸

國內大事記

雜俎 詩，格言，詞

，歌，雜錄

叢談 西北風俗談

(續)

中國北方人類

學述(續)

評 論

●法權會議與領事裁判權

宗 翰

干戈擾攘之時。外賓聯翩蒞止。先有關稅會議。繼有法權會議。其爲中國政府所邀集相同。其根據華府議案而產生亦相同。然其性質權力大異。其影響於中國者亦有遲早之差。關稅會議結果不佳。良堪惋惜。法權會議自始失策。尤足憤懣。

何則。各國關稅會議代表雖不能爽快承認中國關稅自主。而有權與中國協商辦法締訂條約。中國代表尙可與之談判進行。獨關於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則一九二一年九國議決「各國政府應組織委員會。（該政府各派一人）考察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現在辦法。以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手續。以便將考察所得關於各項事實報告各國政府。並將委員會所認爲適當之方法。可以改良中國施行法律之現在情形。及輔助並促進中國政府力行編訂法律及改良司法。足使各國逐漸或用他種方法放棄各國之領事裁判權者。建議於各國政府。」然則此委員會並無與中國談判締約之權。不過調查中國司法情形而建議

於其政府耳。

同時又規定『該委員於第一次集會後，一年以內得報告及建議呈送。各國可自由取捨其建議之全部或一部。但無論如何。各國不得獨自直接或間接以中國給予政治或經濟之特別讓與或恩惠或利益或免除爲條件。而採取該項建議之全部或一部。』然則此委員會之建議。不必能邀政府採納。縱有一國政府願採納。亦不能獨自行動。是直協調以困我耳。尙可與言撤廢領事裁判權乎。

其追加議決案第二條曰。『設立委員會調查並報告在中國領事裁判權及施行法律之議決案。中國業已注意。對於各國於中國取銷領事裁判權之願望。表示同情。深爲愜意。並宣言擬派一人爲代表有列席該委員會之權。惟對於該委員建議之全部或一部。中國得自由取捨。再中國願助該委員會。予以一切便利。俾得完成其職務。』然則該委員會允許中國代表列席。不過欲得其調查之助而已。中國代表對於其建議。雖可表示贊否。而其建議終不以中國贊否而有變更。則中國何必派代表列席乎。

夫領事裁判權之所以興。據俄人馬丁斯說。乃耶教國所以防異教國之仇視其僑民者。據英

人威斯特立說。乃各特殊文明國所以免他國特殊法律之支配者。普通西人則以此待法律。惡劣或司法行政不完備之國。然無論如何。一國領土之內。而司法權爲外人侵奪一部。不能不以爲恥辱。彼治外法權僅元首公使有代表國家之資格者享用之。固國際間禮讓之慣例也。若領事裁判權受條約之束縛。爲片面之義務。凡條約國僑民皆享用之。豈可與尋常治外法權並論哉。

昔十七世紀。英國與土耳其締約。享有領事裁判權。至十九世紀。暹羅、波斯、日本、朝鮮、埃及、摩洛哥、托里波里、洲尼士、生那、馬士加德、耶爾康脫等。皆受列強壓迫而締結此約。近三十年來。民族覺悟。爭取消之。日本明治二十七年與各國修改條約。至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始生效力。土耳其一九二三年之勞桑諾條約中。各國明認取消。暹羅一九〇九年與英首議撤廢。一九二〇年復與美訂約。對法則一九〇七年先收回僑居暹羅之法屬亞細亞人審判權。一九二五年又收回僑居暹羅之法人審判權。於是世界各國之存領事裁判權者無幾矣。獨中國自一八四三年訂江寧條約。許英國以領事裁判權。繼之一八四四年有美法。一八四七年有瑞典挪威。一八六三年有荷蘭。一八六四年有西班牙。一八六五年有比利時。一八六

六年有意大利。一八六八年有丹麥。一八七四年有祕魯。一八八一年有巴西。一八八七年有葡萄牙。一八九九年有墨西哥。一九一五年有智利。一九一八年有瑞士。甲午戰後。日本亦由互惠之條件變爲片面之義務。中國司法權之被侵害。可謂至矣。乃各領事署附設警察。除任調查保護外。並可不照會中國官吏。而實行逮捕拘留其僑民。此又侵害警察權也。華僑在外國苦於苛斂。而外僑在中國則不肯納稅。若提起訴訟。則其領事常多庇護。故領事裁判權不啻爲免稅權之保障。此又侵害課稅權也。其尤驕縱者。竟欲越俎代庖。喧賓奪主。如上海自一八六八年訂洋涇設官會審章程。在租界立會審公廨。初僅許領事會審與外人有訴訟關係之華人被告案件。自一九一一年凡租界內純粹華人案件。亦由領事會審。上海道廢後。幾成最高無上之法庭。其侵害中國主權如此。

故十餘年來。國人急思挽救。民元（一九一二）之滬人運動。民二（一九一三）之外部照會。民三（一九一四）之朱爾典交涉。民六（一九一九）之推廣租界條件與巴黎和會。民十（一九二一）之改設上海特別法院。民十一（一九二二）之華府條約。皆嘗以是爲言。外人自覺不慊於心。亦嘗有意修改。如一九〇二年改訂中英條約。首謂『中國欲整理本國律例。以期與各

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與其審判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按此即領事裁判權）其後中日條約中美條約、中國與瑞典條約、中葡條約、皆如是云云。華府會議時、列國仍持此說。乃中國代表不力爭立行撤廢領事裁判權。又不提議撤廢程序及詳細辦法。僅許彼等委員來華調查。致有今日之法權會議。此吾所以謂法權會議自始失策也。

夫吾之司法不見信於人。而致人來調查。已足爲辱。各國委員無權解決此事。而中國乃派全權代表與之周旋。委曲求全。更爲可恥。昔一九一九年奧國訂聖者曼和約。一九二一年成中德協定。一九二四年成中俄協定。皆宣布放棄領事裁判權。毫無吝色。今日與各國交涉。自宜本此成例。勸其予各委員以全權。能同時一致修改條約。固佳。否則打破協調局面。與各國單獨交涉。亦可。若做暹羅採混合法庭制於過渡時間。或做日本採徐緩修改制。於一定時期撤廢。皆非所宜。蓋我國司法制度今已改良完善。非當日暹羅日本比也。若徒委員調查建議於各國政府。而各國政府又不必採用。則一次調查不足。二次再來調查。中國縱常有人伴遊。實不足以稱爲會議。豈必如關稅會議須俟閉幕而後知其結果哉。

譯 著

●森林經理須知 (續)

覺生節譯

實行之部

第一章 豫業

第一節 森林區劃

第六款 區劃法

區劃森林。而設採伐列區及林班。至爲重要。此等區劃。爲將來施業根源。且對於風害及他項危險。謀施業之安全。林產物運輸之便否。均有關係。故爲林業經理上極當注意之事項。當其實施。不能不豫先慎重計劃。且須經專門家之研究並設計。與得上級主管官廳之認可。試舉森林區劃之要領如次。

(一) 因森林區劃。爲對於將來之採伐。造成確然的區域。故採伐之形狀。並其大小。採伐區所之配置。以及採伐方向。均必使之適得其宜。

(二)森林區劃。同時須與採伐以紳縮之自由範圍（例如將來採伐列區及採伐順序等之必要變更）及其十分之安固。故不獨各採伐列區內可獨立行其採伐。且各採伐列區須有數多之採伐開始點。便於確實的採伐休止。

(三)規劃森林區劃時。須使其區劃線。容易由各林班運出木材。且連費極少。又不妨害其林木。故區劃線以能兼道路網或與之連絡爲美。

(四)區劃須令其全林之大小、形狀及其地形皆能適宜。并顯明其森林或圖上物體之位置、形狀。

(五)森林區劃。有永久的性質。即非因一時的關係或要求。而爲因將來施業上之必要。有引歸法正狀態之目的者也。故須參酌原有之分割線、境界線（地形、道路等）等所定之森林現狀。

(六)同林班內之地面。務必一律。即樹種、作業種及輪伐期等森林之處理。亦必使之大致相同。故地位界限。若無其他不可能之事由。則必令與區劃線一致。

(七)現在之林相。爲重要的林分。雖有尊重其位置及境界之必要。然複雜不必要之林班。則

不設之。且須注意不妨害其林分正當時期之採伐。

(八)設計并實行其區劃線時。須根據審美觀念。使有正大的美觀。即在採伐之際。亦有令人另生快感之概。又必設可以兼充區劃線之道路。而此等道路邊緣。須適宜的造成林緣樹。

要之森林區劃之秘要。在乎區劃線能使人於實際上並圖上。認知其森林。且覺其自然而適當。尤當注意者。區劃必適合乎地勢。而與路網及其他已有之境界線。最能一致。與其注重圖上之美觀。毋寧自然位置。留意於其正當適宜之事。據以上所述。故森林區劃。以其能與土地之形勢。及區劃線并道路網結合與否。而有種種差異。即在平地或傾斜緩漫之地勢。則區劃可專用人爲的設置。道路網連結。固非難事。若在比此起伏較多之地勢。則道路網及區劃線。往往爲實況所支配。不易實現其理想之區劃。例如山岳林之區劃。多爲天然之地勢所限。蓋以地形線之在採伐及施業上。極爲重大也。由是得區劃之三種法式。

一、純然人爲方法者。即用區劃線網有許多規則的嚴正區劃者。

二、由適合地形之道路網而區劃者。

三、天然的區劃線。(山背、山峯、豁谷、凹谷等)

然實際區劃之時能單用一種方法者極少。普通爲二或三種方法結合應用。故祇能注重其主要點。或爲主用人爲，或爲主用自然區劃，或爲主用道路網。而爲之因地制宜。除平地林可用直線及直角相交之區劃線。爲嚴整的正形區劃外。凡有固有之道路、河川、或地形線爲人爲區劃線之代用。適應採伐方向者。則或專據此等地形。或用可以造成適當方向之新道路。或因一定之林分界限。而區劃之。又凡有可得良好設計之路網者。則加以地形線（山背、谿谷等）或人爲的區劃線而定之。蓋道路網不能望其悉與區劃線一致也。山岳林用天然區劃之採伐列區或林班者。亦常以道路或區劃線等。而以人爲的區劃補助之者也。人爲區劃法與天然區劃法。根本的差異。人爲區劃。先於圖上設計。而後施諸實地者也。天然區劃之境界綫。則反此。因地勢之自然而定。而後表之圖上者也。以道路網爲區劃線者。首先慎重調查路網。以定其區劃線當用若干。又從來之路網。爲此目的之故。當使之完備至若何程度。

凡區劃必據適當之地圖。此地圖須示其主要地形、河流、及道路。且記有主要之林分境界。又適當的森林地圖缺乏時。則根據土地臺帳地圖。以適當之縮尺調製之。於此之時。則區劃必

要之線。自必記載。又有時亦可用陸軍用之地形圖。祇須補充其必要的道路及其他。斯可矣。如此地圖。本未能十分精密。故對於區劃線之設置。不能下最後之斷案。然能使地勢一目瞭然。於設置人爲區劃之主線。固無碍也。對於道路網。區劃線之設計。欲其最良而確實。則惟有精確測量其地形。由是用適當之縮尺。造成高低線或凸凹圖。作業級之境界。純由組織地、林相、（矮林、中林、及喬林）及林役權之負擔等而定。故此等境界。即可爲區劃之準繩。

作業級之區劃。可以豫先確定。亦可於既行區劃之後。綜合其可隸屬於一作業級之林班而作之。又森林中之一部。有因林役權或森林法之限制。不能自由施業者。此等境界。必須明白揭出。負擔林役權之森林境界。須根據舊境界或新查定。分出其供此要求之充分面積。使負擔地及施業自由地。區分明瞭。負擔地面積較大者。當作特種作業級。惟單純的放牧地或落葉採集權之負擔地。無特別區劃之必要。其區域及面積。於設置林班之時。參酌之。以明對於林業經營上之關係而已。

高山林區劃時。若其海拔特別高聳。或傾斜急峻。或岩石叢集。或因保安林等之關係。當用擇伐作業者。當以爲特別作業級。有如此情形者。務必利用天然境界。若山腹超越植物生育界。

或幾於超越者。則山頂常爲保安林。自其下部。用皆伐作業之林班分割之。又森林之上部與山頂平坦之放牧地接界者。則放牧地與在其下部之森林間。當設狹小的永久森林帶。凡如此因海拔高而應爲保安林處置之山頂部森林界。當參酌其地勢、地味而定。若減縮其生產地。至於施業上之必要以上。而作寬廣之保安林帶。務必避之。鬱閉之森林。逕至高處者。保安林帶之幅。以九十丈爲滿足。高山上廣大的平地。有劇甚之放牧者。必以大面積爲擇伐林。在低的山頂及山背。則無造如此保安林帶之必要。但以能避皆伐作業爲充足。然風害酷烈之處。則保存上部森林之必要不少。保安林及擇伐林之境界。以用其森林採伐木之運道爲便利。若其境界爲高位置。而連絡此道路與谷間道路。須多量費用。則不妨襲用已有之小徑。蓋在如此實際不易通行之地形。則確實維持境界。不免困難故也。

險峻礮角之林地。須以爲擇伐林而特別區劃之者。其面積至少亦須使之足敷一林班之用。否則單以爲一小林班而區劃之。講求適當之管理法可也。

平地林之區劃。以圖行之。先考慮其地之適當採伐方向。利用已有之地形綫（道路、豁谷）使之適切於現在之森林狀態。

林班之區劃線，雖當作成有適當間隔而成直角形者。然欲通全林而作直線的並直角形之區劃線，常不可能。故各部分祇能適如其地形及形狀而區劃之。大森林面積。既因固有之境界而區劃其主部。更當適宜的分劃之。而各林班能直線的區劃。其境界線。須通於主部。而不中斷。此以使區劃一目瞭然。並使便於區劃線之記號及利用之爲道路也。要之區劃作用。雖曰須極其能事。使凡林班皆成正形之一定面積。然在緣邊之林班。概求正形。甚不易也。依林分經濟法，則森林區劃。不能不注意其林分之狀態及境界。故其區劃先用林相圖。或少亦不能不造其重要林分界之畧圖。昔者不顧慮林分之境界而行區劃。然以此致後來林分順序之作成。犧牲過大。甚或增至必要以上。蓋施業案之目的。須尊重林分實際之關係。務不毀損。且於正當時期採伐之。故當森林區劃之時。不能不考慮其所設定之林分狀態也明矣。即規則嚴正的森林區劃。在經濟上非絕對的重要位置也。例如一定採伐方向。非在任何條件之下。常可推行者。有隨暴風其他實際風向而加多少變更之必要。祇須不變其主的方向。不妨有多少偏位也。即採伐列區之區劃線。與其單純的東西向。不妨稍偏南北。要使其適合其處所而已。故正形之直線區劃法。參酌實際林相。畧予變通。亦無不可。

山岳林採伐列區之境界。普通爲依據山背、豁谷、或保安林帶、或擇伐林之境界線者。但平地或傾斜紆緩之山背、山頂之區劃。則以主副區劃線而定其位置及境界。在廣大或高聳的山腹。其集約的施業。當用人爲區劃。分爲二以上之採伐列區。而其區劃線。務必使之可兼搬運路之用。或使之幾等於水平。以便各林班木材。可由此爲搬運之裝置。以便運出。若走入山腹之路。因費用之故。不能設置。則山腹上部適當搬出之便。不能希望。凡如此者。必難望其分爲多數之採伐列區。此事實往往於缺乏廣大側谷而近於峭壁之山腹見之。反之若有深大側谷者。此豁谷之兩側。皆可以爲獨立的採伐列區。

廣闊的山頂平原。須與其相接之險峻山腹。永遠分別。又廣大平坦之獨立山頂。可依其圍繞之道路（此道路與主要的搬運路相通）分割爲獨立的林班。廣闊平坦的豁谷。當以爲特別的採伐列區。與山腹區別。例如有沿山腹基部之道路者。更爲適合。但紆曲蛇行之河川。不適於採伐列區之界線。故豁谷併有河流。道路時。普通選定道路爲區劃線。此以物體之位置及測量之連絡。依道路則易於從事也。

連峯之林班界。當用對豁谷方向（與採伐方向一致）直角行之側谷。尤須取其廣大而谷

深。得行適當的採伐者。此外用林相之差異者。例如崩壞地、頽雪路、或傾斜最甚之峽崖。亦無妨也。唯天然的境界。當補以人爲的採伐。

凡定林班界。在長採伐區。務因其已有之開採線。分之爲小採伐列區。此外并須注意林役權之境界。

平行之採伐列林。欲一律用貫通的區劃線而設林班。則天然區劃法。雖無大價值。然有簡明之利益。故可使採伐列區之區劃與林班界一致。

連結道路網與區劃線時。應特別注意者。即避二重的減少生產的森林面積是也。而在地圖。則須用兩者同時表明之記號。惟兩者之合併。自有其度。即森林區劃之目的。與道路之效用。相一致之程度不可超過也。故必注意如次。

(一) 造道路網時。先考察其費用。其道路網以可以達其區劃目的之程度爲限。不可造作過多。

(二) 道路之走向。與區劃之目的。常不一致。道路之目的。務求其能直接且廉價的搬運。而區劃則單求採伐之可以適行。故欲得真直的採伐線。而在道路則必須適當斜度之曲線。故

採伐線普通令與最大斜度之方向一致。然在傾斜度大之山腹。則採伐列區之境界。其設定幾與山腹成水平。故其林班界。不能以爲道路而設計或利用之。道路之方向。尙須與主要市場或貯木場連絡。區劃網須互爲直角而成交叉。

在擇伐林。因連年採伐區域大。有造大面積林班之必要。可視之爲小運搬區域之綜合體。卽林班之依山背及峯者。或起伏不甚著者。大抵由道路區劃之。設置森林區劃。大體的地形圖及詳細的道路圖。可爲重要的補助。蓋由此可定區劃線之適當方向也。

(未完)

計 劃

●綏遠農業問題管見

(續)

過探先

三農業問題。綏遠農業。方興未艾。察其現狀。尙稱滿意。以所經之歸綏、武川兩縣而論。農工尙無不足之處。待闢之農地固多。然因戶口增多。種地太少。以致生計艱難者。亦數見不鮮。有某農居山谷中。一家四五口。僅有地四五十畝。每年所種。不過三十畝左右。收入常不足。

維持一家之生活。詢其何以不多種若干畝。則曰無地可得。并指四週之山麓。亦已開闢。爲證焉。又見一家耕地十頃左右。生活尙稱優裕。然詢其一家之人。則父母兄弟伯叔子女。統計有三十餘人之多。不出數年。幼者長大。食指更繁。必須擴張耕種之面積。或分一部人以經營工商。始可維持其現時生活之狀態矣。附近墾務行局。有一農家。僅四五人。種地至二十餘頃之多。平時雇用常工短工數人至十餘人不等。毫無困難。又嘗在黃代溝遇見一住居附近孔腦包之山東人。據云積資若干。奔走覓地耕種。聊以樂其年者。已年半於茲。至今尙無所得。不得已放債爲生焉。

凡此種種事實。皆是以證明現在之問題。不在地廣人稀。有地而無人耕種。患在地面之分配不均耳。歷來放墾。漫無限制。所訂辦法。又適合智識階級之企業。長袖善舞之商販。真正之農民。籌資已覺不易。領地更感困難。需地耕種之人愈多。地販愈形居奇。壟斷之利愈大。地販更多。某處有地三千頃。都在公司之手中。經營雖已數年。所闢不及十分之二。坐以待地價之增高。而隨其不勞而獲之願焉。此種情形。最足以妨碍農業之進步。急應設法取締。取締當自改良放墾始。放墾着手之初。應取荒地詳細覆勘。將可墾者。測量劃區。每區以一

方里爲標準。後分爲兩段。相其土質定其等則。先儘自營之農民領放。每戶以一段爲最小限度。以四區爲最大限度。如有組織公司承領較多之區數者。應於承領之前。將公司向實業廳註冊。並將經營計劃。分年進行辦法。妥實釐訂。呈由墾務處核準備案。逐年由實業廳或墾務局派員調查。如有不遵計劃進行。墾植逾限者。隨時通知公司。將地收回。另行放墾。韓廳長亦曾談及有此主張。倘能早見實行。則土地分配不均問題。庶有解決之望乎。

昔時盜匪充斥。居者不安。來者裹足。今則盜匪斂迹。熙攘往來日見繁盛。現時務農實邊之問題。不在亟亟行移民之鼓吹。乃在使已來者安居而樂業耳。何則。來者不能安居樂業。不惟不能促進地方之幸福。且每足以增加將來之隱憂。來者而果能各得其所。則不招自來者亦必踴躍也。今幸督辦都統治軍嚴明。偵勦安輯。威恩兼施。安居已無問題。如何可使務農者增加其經營之利益。以維持其優裕之生活。爲吾人應行注意討論之問題。概括舉之有三端。

一曰租稅。綏遠田地之賦稅。官定者極輕。而農民之負擔則甚重。正賦以外。有保衛團之捐輸。有差徭之供給。名目頗多。前者有一定之數目。後者視需要爲轉移。以武川而論。正賦

每頃不足二元。而保衛團之捐給倍之。差徭之需索又倍之。武川南鄉等村。農民所述。總計去歲之租稅捐輸。每畝計及五百餘文之巨。差徭病民最甚。當道雖有革除之決心。誠恐習重難返。保衛團之組織。雖本守望相助之義。然改輪流值役而爲常雇。平時既閑居無事。精餉遂不得不取諸於民。仍以武川爲例。市鄉有十。每鄉有團丁四五十不等。除食料直接向民間取用不計價值外。每年開支餉銀。至少需三四千元。若能以保衛地方之責。專歸軍隊辦理。則不僅此費可省。團丁亦可爲農。一舉而兩得者。此之謂也。人民受國家之保衛。納稅爲應盡之義務。所懼者。負擔之不公。尤名額之不統一。需求之無常度耳。若保衛團及差徭等費。主其事者極易上下其手。大戶往往以多報少。小戶則少通融餘地。種田者負擔日重。收租者反得避免。不平孰甚焉。設能將綏遠全區。清丈正確。照則定稅。革除雜徭。化私爲公。則不惟國家地方。歲收可裕。卽農民所受需索之病苦。亦可稍減也。

二曰肥料。植物非肥料不長。農田無論如何肥沃。必須施用相當之肥料。始能保持長久。有利之收穫。世人每謂綏區本爲牧畜之區。地土甚肥。十數年之中。無須施肥。謬誤實甚。嘗見墾而復荒之地。叩其所以。大都爲地力已盡之故。庸非可惜。綏遠牧業發達。獸肥甚多。固

無須乎他求。特人民有以廐肥爲燃料之習慣。每年以有用肥料擲於火中者。計其所值。何止數百萬元。應由勸農團隨時設法勸導。俾農民多知肥料之可貴。并教以堆肥及施用之方法。則地肥方可永久維持。否則地力一盡。恢復不易。美洲新英倫一帶之農業。由盛而衰。其前車也。

三曰產品之消售。土地日闢。則產品日多。不爲輸出之獎勵。必致穀賤傷農。綏區以交通之不便。運費因之而浩大。以厘捐之繁重。運輸之週折。商人因之而畏縮。誠非農家之福。爲今之計。農民應多種可以普遍輸出之作物。如小麥大荳等類。政府應請理財專家。研究厘捐之整理。并應從速力謀交通之便利。三者并進。乃能有濟。輸出多而民自富。民富而財用不足者。未之有也。自有京綏鐵路以來。交通已便利許多。包寧鐵路。方在規劃之中。過後套之汽車路。亦已從事修築。則綏區西南兩部交通之改善。指日可待。現時最感困難者。爲北部之交通耳。北部爲大青山所阻。不能利用現有鐵路之交通。加之其溝崎嶇。行路艱難。以致轉運之費特貴。竟有以所值四千文一斗之糧食。運至市場銷售。須付九百餘文之運費者。如能將武川之蜈蚣墳。旗下營北面之后墳。平地泉北面之無底溝。包頭通固陽之大道。

早日平治。一面並將原有官道。從速修築。農商所受之實惠。無有逾於此者。除上述三項重要之問題以外。尚有農具之改良。種子之選擇。病蟲之防害。耕種制度及栽培方法之改進等等。則其非經切實之研究。不能得相當之解決。應由農事試驗場。隨時講求。茲姑不論。

四農村問題。綏遠農村問題之繁複。正與內地相同。若善良之風紀。清潔之衛生。迷信之祛除。惡俗之矯正。金融之儲蓄。正當之娛樂。合作之提倡。公民智識之需要等。均爲極重要之問題。而其解決之道。直接恃教育之普及。間接恃行政之毅力。人民之熱心。三年或能有成。誠不能期以朞月也。

農村教育之普及。較諸城市。困難倍多。村落星散。就學不易。一也。風氣閉塞。二也。學款籌措困難。三也。師資往往畏鄉而趨城市。四也。農忙則輟學。五也。

綏遠地廣戶稀。風氣閉塞。更較內地爲甚。農村教育。進行不易。冬季農民。休閒時長。正可利用爲教育之設施。可在較爲適中之鄉村。由教育廳開辦冬令平民學校。以十一十二正三個月爲期。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爲兒童班。下午二時至五時。爲成年班。附近在五里以內村莊之兒童。及成年之未識字者。均有入校之義務。師資則由區立中等學校以上之各

校。酌調品行端莊之高材生充之。予以二星期或一月之特殊訓練。服務時膳宿由入學者之家族。輪流供給。並由區教育費中。支給每人三十元之津貼。現在中學生服務社會之呼聲頗高。熱心於平民教育者。不在少數。且使服務於鄉村。俾知稼穡之艱難。民間之疾苦。俾得教育之經驗。與民交接之訓練。心身上亦有莫大之裨益也。設以百校爲度。則需百人。連旅費書籍等費。有五千元已可分配。每校入學之兒童及成年。各以三十人計。則三月之中。來受教育者。統計六千人。三月終了後。勸已識千字之成年。歸教其家族。并擇資質聰秀。成績優良者。加以特列之注意。相當之訓練。引起其己立立人之興趣。使其於下年冬季。卽在本村設立相同之學校。屆時由教育廳派員考核。優良者酌給獎金。如是則已設者可以繼續辦理。復可年年爲由近及遠之推廣。教育當道。其亦有意於是乎。教育普及。則種種農業上之設施。自可迎刃而解矣。

以上所舉之四大問題。係根據個人之感想。涉歷未久。觀察難免偏狹。學本平庸。陳述更屬膚淺。尙祈 長官專家不吝指政爲幸。

(完)

特 載

●佛教宗派攷

彭鎮五

佛教之輸入我國。其見之正史信而有徵者。以後漢明帝永平十年。梵僧攝摩騰竺法蘭齋入佛像等爲起點。嗣後建立寺院。翻譯經典。至三國時代。傳播之跡猶微。由東晉迄隋。印度西域之布教者。多從事翻譯。其所譯出之經文甚夥。中國佛教之基礎。遂以建立。其間政治上。有南北朝之分。佛教亦隨之而有區別。北方以姚秦北魏爲中心。從西域招致佛圖澄鳩摩羅什等之大譯經家。內則有道安等思想家輩出。開發北方佛教。在南朝如宋梁兩代。西域僧亦接踵而至。與鳩摩羅什相對。而修嚴格德行之佛陀跋陀羅。及道安門下之在南方成爲一派者相結合。樹立南部中國佛教。百餘年間。紹舊述新。光輝燦爛。爲我國佛教之蘊育時代。至思想之確立。實自天台大師智愷始。智愷基於法華經。而建立天台宗。其後有華嚴宗之組織。淨土宗之發達。加以七世紀。玄奘輸入法相宗。八世紀金剛智等輸入眞言宗。內外相合。胚胎孕育。其結果遂成唐宋佛教之偉觀。餘波且及於日本。十世紀末。天台宗復興。十一世紀。禪法大

盛。薰染及於儒者文人。元代表面以華嚴爲宗。實則奉西藏之喇嘛教。明清以還。時有盛衰。茲將十三宗之成立。與盛衰之關係。分述於下。

成實宗

佛入滅後九百年。印度婆羅門家。產生一英哲。名訶梨跋摩。其人通曉諸藝。爲數論派之徒。鑽研教理。後有志於佛。學於毗曇。研究有部正宗。讀發智論一月。因不滿有部教義。遂轉入大衆部。兼學大小乘。卽本其所得。著成實論。以評論其異說。但仍以毗曇薩婆多爲根據。對於一人空法有一之說。主張一人法二空。

印度教界。自上座部勢力崩裂後。遂分出二十餘部。其中賢達輩出。自由研究。多不守本部教義範圍。加以六七百年時。馬鳴龍樹等菩薩出。大乘教披靡教界。而罽賓等小乘佛教國。因之大受影響。所以世親著俱舍論。雖系講演大毗婆沙。而祖述有部教義。實以經部之義而非難之。訶梨跋摩亦然。雖著論本於毗曇。而他家之旨亦吸收之。

成實論傳入中國。自姚秦時始。經鳩羅羅什迺譯後。其弟子爭任講演。其中以僧導著成實三論義疏。及空有二諦論。道亮著成實論義疏。影響最大。因注釋詳晰。持論宏通。實爲此宗

光大之嚆矢。宋時有法智僧音僧威梵敏道猛等爲成實論之達人。齊則有僧淵曇度道慧僧鐘慧次慧隆法安慧珠智順等高僧蔚起。梁時成實論流傳極盛。所謂三大法師者。均受勅說法。卽莊嚴寺僧旻。光宅寺法雲。開善寺智藏是也。隋陳之間。如警韶寶瓊智悅諸大師。講成實論多至九十餘回。可謂盛矣。惟自唐玄奘傳譯法相一派之教義而後。成實論遂衰歇矣。

俱舍宗

佛入滅後。九百餘年。世親菩薩。依四阿含經。造俱舍論。恢宏有宗。是爲本宗之始。先是滅後一百餘年。摩訶提婆倡異說。如是佛陀遺教。遂分爲大衆上座兩部。由兩部更分種種支派。多至二十餘部。其中說一切有部。是由上座分出。世親卽於有部出家。講大毗婆娑論。並研究其他諸派之說。敘述時往往捐棄有部正統。雖系光大有宗。卽謂之改良舊教亦無不可。

(未完)

政聞錄

●西北將領通電辯誣

否認與任何國家訂立秘約

西北將領。因敵方爲反噬計。誣與蘇俄訂有秘密。藉以挑撥國人感情。淆亂聽聞。以自飾其醜。本無關辯之價值。惟恐含沙射影。以訛傳訛。特聯名通電。重申救國救民之宗旨。否認與任何國家訂立秘約。茲將原電錄左。

（銜略）嗚呼。國家不造。內亂頻仍。乃有民賊。狡焉思逞。至日暮途窮之際。爲倒行逆施之舉。不惜求援異邦。私立密約。倒持太阿。授人以柄。行險僥倖。賣國是甘。此其豺狼成性。虺蜴爲心。每念及之。輒爲髮指。讀孫馨帥文日通電。痛陳假外力以助內亂之害。語董心長。實獲我心。不圖敵方。爲反噬之計。竟造作蜚語。榮人聽聞。轉謂本軍與蘇俄訂有密約。用惑聽聞。聞之極爲駭絕。夫乞隣異國。以殘同胞。遠有石敬瑭以啓蠻夷猾夏之漸。近晚吳三桂以貽神州陸沉之憂。禍國殃民。萬年遺臭。讀史至此。深爲痛心。本軍素以救國救民爲宗旨。苟利於國。卽同爲枯骨。決不敢辭。若殘以逞。斷難瞻徇。耿耿此心。可質天日。豈容逞一時之私意。冒天下之不韙。違億兆之心理。被萬世之惡名。是自絕於天。自棄於人。倘比踪於石吳。又何以自別於民賊耶。况無隱不顯。無微不著。自謂密約。崇朝畢露。微論往事。不下百起。此等鬼蜮伎倆。祇可欺少數人。不可以欺天下。可以欺一時。不可以欺數世。徒見其心勞日拙而已。總之。眞僞不容混淆。是非自

有公論。本軍無論與任何國家。向無締結密約及不可告人之事。皇天后土。實鑒此言。若輩信口雌黃。顛倒黑白。冀以傾軋異己。藉遂以攘奪權利之私。本無辯論價值。誠恐淆惑觀聽。混亂是非。故不憚曉音濬口。詳陳於邦人君子之前。幸垂察焉。張之江。李鳴鐘。鹿鍾麟。劉郁芬。宋哲元。劉驥。同叩儉（二十八日）印。

●西北當局整飭戰後軍紀

戒官兵驕矜以夫差苻堅爲鑑

重精神訓練取由單武穆爲師

西北當局。以天津討逆之役。雖告成功。但恐戰勝之後。官兵驕矜。紀律弛懈。引爲隱憂。特前後發出兩訓令。一戒驕矜。一重精神。反復誥誡。用意良深。茲錄於后。

（一）戒驕矜 略謂軍紀風紀。爲軍中之命脈。故戰爭之勝負。每視紀律之有無爲轉移。自古爲然。理無或爽。此次出兵討逆。深得各界傾誠援助。紀律之重。可以想見。惟戰勝而驕。人之常情。志滿則弛。事所恒有。是以夫差勝越而亡國。苻堅驕矜而致敗。語云。勝者敗之始。此言又可深味。我軍以救國救民爲天職。誅奸平亂爲本責。敗固爲辱。勝亦何榮。興念及此。慄慄爲懼。深

恐各官兵不明斯旨。於戰事結束之後。氣驕意盈。玩視紀律。爲患將來。寧堪設想。用特詳爲誥誠。須知紀律爲軍中之命脈。越於戰後。人人更要咬定牙關。切實遵守。加意維持。不稍鬆懈。而各該師旅長及軍法人員。尤要時時切實負責整飭。俾驕矜之氣。不致發生於戰後。令聞廣譽。永能維持於久遠。本軍前途。有厚望焉。其各奮勉。凜之慎之。等語。

(二)重精神 畧謂戰爭之勝負。不在形式而在精神。精神上失敗也。名雖勝而實亡。精神上戰勝也。名雖敗而猶存。是以善用兵者。無赫赫之功。而有必不可磨滅之正氣。田單之復齊。僅餘二邑。終擒淖齒而致中興。武穆之伐金。率部五千。卒退兀朮而懾強虜。其故果安在哉。亦維有精神而已。從可見堅甲利兵。非兵家之所尙。而攻城掠地。亦非名將之所榮。迺觀近世。輒不謂然。以戰勝攻取爲優長。違言文人之律。以殺敵致果爲勇武。豈曰君子之師。當其敗也。豕突狼奔。較土匪爲尤甚。及其勝也。恣睢暴戾。視天下莫伊何。究其極。無論勝敗。終歸於土崩瓦解。而後已。興言及此。曷勝浩嘆。本軍歷年以來。以精神上勝利爲本。以形式上勝利爲末。朝乾夕惕。無時不以驕惰爲大戒。詎此次戰役以後。默查各部隊。頗不如前。徬徨四顧。良用隱憂。推原其故。實緣此次戰役。稍獲勝利。爲將者漸流於惰。爲兵者日趨於驕。將惰兵驕。何以圖存。蓋惰

者疏於教訓。而信賞必罰之精神弛矣。驕則薄於服從。而循分守法之精神失矣。抑知精神者。軍中之命脈也。勝負者。戰爭之形式也。形式失。尚可補救。精神喪。無可挽回。當此四境多故。險象環生。凡我官兵。更宜堅苦卓絕。憂勤惕厲。以救垂危之國家。而盡軍人之天職。不可妄自菲薄。日即怠荒。致棄我軍前功也。仰該管主官及軍法人員。深體斯意。負責整飭。我國前途。實利賴之等語。

●甘省政務進行之概況

改革者五創辦者五

甘肅僻處西陲。風氣晚開。一切政務。急待整理。自薛省長篤弼蒞任後。本平民政治之精神。銳意革除積弊。維時雖暫。而氣象已煥然一新。茲將其新政分改革與創辦兩項介紹於左。以餉閱者。

甲改革事項 屬改革者凡五（一）縣知事任期延長 甘肅知事任期。從前凡滿一年者。無論賢否。即行調回。薛省長以縣知事出宰百里。責任重大。非久於其任。不能詳悉民情。勤求治理。特訂定縣知事任期無定限。考核成績。優良者久任。不肖者隨時撤換。（二）縣知縣俸給實

支。甘肅縣知事月俸從前恒不實支。專藉各種陋規。以資彌補。薛省長以知事俸給不予實支。既難資以養廉。尤難責其辦事。已通令各縣知事。其俸給准按月由應解款項內照額實支。所有以前一切陋規。概行革絕。並令行財政廳查照辦理矣。(三)禁止支差供應。甘肅向例。縣知事或委員過境。或出巡時。任意分派各項供給。軍隊過境。尤多勒索。因是強者藉勢壓人。黠者假公濟私。最爲擾民。亟應禁止。現已通令所屬。無論何項官吏。因公出差。所到地方。一概不准收受供應。軍隊過境。奉有命令代辦一切者。均照市價備辦。(四)道尹督察行政。甘肅道尹。向不親自督察行政。亦無考核各縣政務辦法。現已製定表綱。通令各道尹。每年須週巡所屬各縣兩次。並將督察情形。填表呈報。藉以考核知事辦事成績。而便訪問民間疾苦。(五)整理政通兩報。甘肅原有政報通俗日報兩種。一爲公布政令之報紙。一爲啓迪民知之工具。從前辦理不得其人。所採之材料均甚簡陋。殊失宣傳之價值。薛省長有見於此。特擬定政報條例。凡重要政令。均在政報登布。通俗日報。則委任專員編輯。擴充篇幅。以期推廣。而資宣傳。(乙)創辦事項。屬創辦者亦五。(一)政務會議。一省之大。政務繁雜。非一二人心力所能籌畫周到。非召集會議。各抒所見。不足以收集思廣益之效。甘肅歷任長官。向無此舉。薛

省長除於署務會議之外。每星期並召集省會各機關首領。舉行政務會議一次。以便討論各項應興應革事宜。(一)創設進思堂。孔子云。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大小官吏。無論所供何職。苟非互相砥礪。不足以資觀摩。薛省長本斯意旨。特於省署及各行政機關。均創設進思堂一所。每星期舉行講演一次。並陳列各種書報圖表。以備參考。(二)創設行健會。傳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在公人員。於夙夜勤勞之餘。應有所以調劑之道。薛省長特糾合政界人員。組織行健會一所。設立委員會。執行各項職務。俾公餘之暇。爲有益身心之娛樂。使德智體羣諸育。同時並進。以養成健全之人材。(四)舉辦輔治講演。甘省交通不便。風氣閉塞。欲啓迪民智。促進民治。非通俗講演難期普及。現已聘講演員若干人。每週一三五日。在羣衆所在地。宣講各項政令。灌輸普通常識。並擬定規程。通令各機關照辦。(五)倡設平民學校。平民學校。所以普及教育。提高人格。內地各省。現正提倡不遺餘力。甘肅地處偏僻。風氣未開。民智幼稚。平民教育。尤爲不可稍緩之事。現已通令各機關各校學各縣署一律遵照。附設平民學校一所。招收免費學生。供給書筆紙張。將來民智進步。一切教務。當更易推行矣。

大事記

●國內大事記

一月三十日○粵人反英可望勝利○廣州反英與英國香港經濟絕交後粵港人貨往來均須繞滬轉往商場地價較前跌落三分之一以上住宅區跌落三分之二英商困苦異常現運動撤換港督以爲轉圜○奉張宣告獨立自上海號○張作霖假保衛治安民招牌宣告獨立脫離中央政府之一切關係并通令所部自稱東三省自治保安總司令兼軍務總統官

二十一日○五世慘案英國竟不肯懲辦○我國駐英朱代辦來電報告謂關於滬一懲辦負責者及賠償各事經向英外部接洽據云英國方面意見對於懲辦人員一節按照司法調查委員報告上海工部局當局實無責任可言

中國政府如擬再行商辦原無不可但事實俱在英國對之常有正確之主張云惟司法調查我國始終未予承認對此不知當局何以善其後也○俄警無故逮捕華商○哈巴洛夫司克地之蘇俄民警署並不聲明何等理由突將著名之華商十餘人逮捕我國領事館聞訊除即時提出嚴重抗議外並在領事館附近配置護衛人員以備不虞云

二月一日○列國委員參觀北京司法機關○本日各國司法調查委員實行調查我國北京之各司法機關上午十時在司法調查籌備處集合後即分乘汽車出發參觀第一第二兩監獄下午參觀五廳及大理院均認爲完善云○駐美日使大唱各國協力對華○駐美日大使松平於美國亞細亞協會席間演說謂日本切望中國能脫出其今日之分離狀態進而統一全境……又謂日本正與列強協力應付中國荷列強復演前此互爭雄長之局

面。各國必皆受其害。即中國亦難幸免云。

二日◎吳佩孚佔領信陽○岳維峻致鹿鍾麟電。有信陽至明港之交通尙未恢復。刻尙在激戰中。又路透社亦有信陽迤北。正在激戰中之語。足證吳軍佔領信陽。◎旅滬外僑組織反共產協會○旅滬美英法等十二國人組織反共產協會。宣言反對第三國際宣傳。提倡各國國民合作。維持正義言論思想自由。與任何政黨或宗教均不發生關係。華人加入者亦多。該會事業將注重教育。改良勞工狀況等。使共產思想無由蔓延。

三日◎政府否認滬案司法調查○英國對於滬案責任懲辦等事。擬照司法調查報告辦理。政府對於英國此種表示。甚爲不滿。除逕電駐英使館。飭向英政府聲明我國不能承認司法調查之結果爲交涉根據外。並分電駐外各使。令向各該駐在國政府聲明。中國對於滬案司法調查。決難承認。所有五卅案之責任懲辦及賠償。仍應按照我

國最初提案辦理。俾各國不致因有司法調查之故。意在觀望云。

四日◎駐京使團秘密會議○駐京使團召集會議。英美意法日各國公使及該五國司令官均出席。會議議題守秘密。未發布。然據日本電迪社消息。謂會議中所討論者爲（一）關於去歲京津間國際列車問題。（二）各國軍用列車運輸問題。（三）沿鐵路守備區域分担問題云。◎蔣介石任革命軍總監○粵黨政府特任蔣介石爲革命軍總監。

五日◎法國反對外僑推行稅捐○我國關會代表前於關稅會議第二委員會。宣言在華外僑。應一律推行我國國內捐稅一案。現各國尙在協議中。惟法政府則以中法天津條約爲口實。一再堅持對於法商。應有限制。◎蔡元培歸國與言論○北大校長蔡元培。由歐歸來。已抵上海。與某記者談話。謂軍閥此起彼仆。均無善果。政客學者。不當

再相依附。掀起風波。對政治贊可聯省自治。對學生界現象極不滿。謂現實問題。固應解決。尤須有人埋頭研究。以規將來。對共產贊成其主義。但主探克魯泡特金之互助主義。反對馬克思之階級爭鬪云云。

●國外大事記

一月三十日●巴黎英法會議之重要○英外長張伯倫與法外長蒲立恩在巴黎彼此談判。其內容係關於裁兵預備會開會日期問題。萊因河聯軍駐兵減額問題。莫索爾、摩洛哥、埃及、敘利亞、及中國內亂各問題云。●美允參加裁兵預備會○美國國務總理葛洛刻已正式通知國際聯盟會會長。對於邀請美國參加裁兵預備會一事表示贊成。

三十一日●科倫英軍撤退與德人之歡呼○聯軍駐科倫之英兵。於本日晚十二時撤盡。屆時全城人士因聯軍佔據七年之久。今始撤退。故興高采烈。熱鬧異常。且德國全

境均高唱德國無上之國歌。●蘇俄擴充海軍之進行○蘇俄海陸委員長揭羅希婁。發出布告。召募前俄帝國時代之海軍官佐。以改建蘇俄海軍。並命令國家造船廠。速造潛水艇十艘。以固列寧格勒之防務云。

二月一日●日首相宣布大政方針○日若槻首相今日出席貴族院。宣布大政方針。略謂內閣新組。政府對內外施政方針。均無變更。措詞極為簡單。●德國要求加入聯盟○德國要求加入國際聯盟一事。擬於日內提出。日來弗討論。德國國會之外交委員會於星期三日開會後。即可辦理此事云。

二日●意首相主張和平在武力○意首相莫索理尼在國會提出軍備預算案時。宣言謂現世界各國。雖高唱和平。但對於軍備。仍不遺餘力。飛機現已遍滿空中。潛水艇及戰艦密布海面。末謂意國之和平在武力云。●英資本家發起對華委員會○英實業界近發起對華委員會(The

○(Hina Committee)以邵保盧爵士為委員長。其宗旨在監視遠東形勢之發展。遇必要時。並建議於政府云。

三日○丹蘇民族起而抗英○英屬非洲中部蘇丹境內德比勒古魯杜區域之紐畢亞民族。近發生革命風潮。攻擊領袖並刺殺其子。因彼等均為親英份子之故。現英國蘇丹政府已派兵進攻云。

四日○日本勞動者反對勞動組織合法案○東京各勞動團體因政府將向國會提出之勞動組合法案。不惟縮小組合之權限。且不能保護勞動者之參加組合權。認為不滿意。決於七日在東京大阪等處舉行反對示威運動。現

在準備中云。

五日○英在遠東航空界之野心○英政府近決以新加坡為遠東海軍根據地。以香港為遠東航空軍根據地。現航空大臣加貝爾擬定五年內在遠東建設強固航空軍之計劃如下。(1)建築大規模之航空場。(2)配置常備航空隊五大隊。(3)設置航空機器廠及航空堆棧。(4)設置英航空軍遠東司令部。(5)五航空隊中配置大型戰鬥飛機三十五架。並在新加坡孟加拉加爾各達等處設立軍用航空站。

雜俎

詩

東游仙詩留別友人

羣芳鬧景鬪春妍。紅到斜陽春可憐。隔岸笙歌猶未歇。有人催喚木蘭船。

舌存

錦瑟華年瞥眼非。么絃悽斷大絃違。傷心海岱門邊月。曾照當時廿五徽。

舟抵廣南卽事

久愛瀛洲海客談。崑崙洋上夢猶酣。船窻破曉漁舟集。曲水屏山是廣南。

清末都中雜詠

難將消息問君王。連日宮車臥夕陽。內侍忽傳鐘漏盡。垂髫童子獨徬徨。
雪花飛落毳衣輕。低首黃門淚有聲。老佛不靈空懺悔。禿鶖啼罷別傷情。

詠懷

陳去病

胡馬西北來。鼙鼓震天起。被命赴朔方。徵兵集帝里。捲甲夙昔馳。裹糧不敢止。出自薊北門。東趨燕台市。朔風淒以號。蕭蕭易水溪。樓櫓鬱層雲。旌纛蔽高壘。誓師淚盡枯。瀝血酒同醴。話朝赴軍前。舍生惟一死。鋒鏑固恒情。機弩益奇詭。幸而克敵師。否則葬沙裏。生爲人中豪。死作節烈士。庶貽千載名。忠義耿青史。寧肯懷兩端。等彼首鼠技。倖生雖一時。醜態中外恥。

詞

菩薩蠻 桂花示滄霞

鄭叔瀛

小庭明淨微颺拂。秋香縷縷侵簾入。芳徑自留人。依然大隱淪。閒看金粟影。長伴蟾輝靜。冷露溼無聲。夜來神共清。

歌

雜

俎

譯蒙古軍歌

程善之

躍馬一揚鞭。去去不復辭。白馬濺赤血。少女施焉支。壯士赴戰場。還似新婚時。馬首入刃林。死士吞生人。馬首塵埃舞。生人驅死士。嗟彼七室人。智短神亦昏。上天天無梯。入地地無門。我命如獵犬。爾命如狐兔。兔走不及林。狐走不及暮。戰場風獵獵。滅裂風淒淒。嗟彼七室人。勇士兒女啼。

格言

大禹聖人。乃惜寸陰。至於衆人。當借分陰。陶祝

爲國而死。榮幸莫大焉。名譽千古不死。荷馬

雜錄

禽獸世界

尹血兒

(27) 冤死之虎

客有道經英清之交者。聞鄉人言。亂山叢錯。林深箐密中。向多虎患。鄉人出入。咸有戒心。每當烟昏霧重之晨。月黑風腥之夕。非聯羣結隊。不敢作郊外行也。村農每藝芋田。懼爲田豕傷耗。因結廬田際。夜間守望。以資防護。自山君出沒是間。相戒無敢夜宿者。田間多植竹。巨如椽。堅可作柱。檣。曾有村農某。爲防虎患計。架竹爲巢。夜則採升其上。止宿而看護焉。懷刃及槍。藉以自衛。一夕新月微明。狂風怒吼。林木數數落。忽有牝虎啣子來。置田間。餽戀備至。逾時棄子去。村農知其覓食。急下。刃其子。斃焉。復緣樹上。以覘動靜。無何。牝虎啣一小豕歸。拋擲與子戲。引使攫食。久之。子不少動。虎蜷伏審視。

則已僵矣。咆哮跳躑。挾地地陷。木葉皆飛。怒目四顧。忽仰視竹叢中人影。怒不可遏。直撲而前。樹高不能上。村農槍擊之。屢發不中。彈盡擲刃。中背。革堅不可入。虎怒嚙竹。摧枯拉朽。應節而倒。幾及半。村農伏巢上。不敢動。齒格格作聲。自料再嚙數株。覆其巢。將葬虎口矣。俄而虎悲號。作搖尾乞憐狀。審視之。則破竹箝其口。力拔則痛不可忍。無計脫出。伏地哀鳴。聲漸嘶。村農知其無能爲也。潛身而下。亟歸報鄉人。齊出而械斃之。權之。得百餘觔。分割而食其肉焉。（近人筆記大觀）

尹血兒曰。李耳並未爲患。且即有所食者。無非田中之豕。並非田中之芋。觀於上文所記。可以證明余之所言。決非爲虎相也。乃彼村農無知。無故而害兩命。亦太忍矣。

（28）告狀之犬

（格言）猛獸亦有至性。中西格言彙編

同治六年秋間。伍佑場官金君。蓄一犬。被吳裁縫剪傷犬鼻。血流不止。奔到官案下叫喊。官謂犬曰。誰人傷汝鼻。汝引役去拏來。犬遂向前。奔至吳店。伏地而死。役鎖吳至衙。官罰吳厚具衣衾棺木。以禮葬之。（見聞續筆）

尹血兒曰。犬雖受害而死。然亦略抒其恨矣。古人胞與爲懷。卽一物之微。亦在推恩所及。好事之徒。當可翻然悔悟。而以吳爲戒也。

（格言）犬通人性。俗語辭典

（未完）

叢談

●西北風俗談（內外蒙古）（續）

喇岩

九衣服 蒙古服飾驟視之甚爲奇異。然細察歸納。其原因有三（一），教宗之影響。如服色是喇嘛教本有紅教黃教

之分。教旨固有差別。形式尤爲顯著。信黃教者。著黃衣。戴黃帽。信紅教者。著紅衣。戴紅帽。以爲標幟。與歷史中之赤眉黃巾。同其用意。誦經時。以黃色或紅色布斜披肩上。兩端下垂。名曰偏衫。(一)沿前清之陋習。如服制是。蒙古各旗王公。保守前清陋習。至今猶未革除。所著衣服。補褂袍套。略同前清官服。帽上猶綴紅藍白各色頂子。現在西北當局。極力勸導改革。剷除之期。或亦不遠。(二)受自然環境之支配。如普通一般。是普通人民。衣服多用粗棉布。形式寬大。腰束條帶。足著長靴。火石煙袋。箸食刀木碗等。必需品。多繫置條帶長靴中。冷則著老羊皮袍。就皮縫合。不掛布面。(蒙古屬大陸性氣候。一日之間。溫度相差甚大。諺有朝著棉皮午穿紗。才離火爐吃西瓜。可以互證。故近沙漠之處。老羊皮袍。幾一日不能離身。)爲御冬之妙品。雨時。則備著之以常雨衣。亦趣聞也。其餘帽領。手套。襪子等。無不皮製。以爲消極抵禦自然之至計。近來交通日便。內地氈鞋輸入。底面均厚半寸。形式雖異常粗笨。然以踏雪計。誠得矣。帽則有平頂尖頂兩式。邊可反摺而上。夏熱時。多有僅著長衫。或繫圍裙。而不著袴者。近邊人民。多做漢式。富人冬則輕裘。夏則帛錦。此則純屬例外矣。至於女子服飾。衣寬袖闊。裙將及地。處則編髮爲辮。嫁則束髮爲髻。首飾金碧。耳貫粗環。富者值數千金。以銀器珊瑚爲主。玲瓏鏘鳴。長至尺許。重至三四斤。纍纍如貫珠。由頂分垂兩耳旁。嫁時。由母家備置之。且面糊白粉。上着胭脂。雖非本來面目。然讀漢代匈奴奪我焉支山。使我匈奴無顏色之語。亦可互證蒙古女子好美之心。自古已然矣。

(未完)

● 中國北方人類學述(續)

宮廷璋譯

種族。二次大遷徙與土耳其人蒙古人之盛衰有關。土耳其蒙古人。第一次與漢人戰而敗。遂西北徙。驅逐土耳其人。

而據其地。北徙者佔勒納河中。部流域。常遷徙時。失馬。或並亡牛。推存綿羊。於是通古斯疆域之中。有一遊牧民族。原起自南方。與其四周民族完全不同。其土耳其語不如稱爲受土耳其語「雅庫次語」之影響最大之土語。滿洲人反抗蒙古人之侵入。亦迭起戰爭。自前次蒙古征服滿洲而不能移民守之。滿洲遂無復蒙古人勢力。總之滿洲之歷史。不外蒙古人滿洲人與其他通古斯人及古亞細亞人互爭爲雄長而已矣。

當漢人文化最盛時。常從事於種族競爭。征服高麗滿洲。亦爲其國一大政策。數次取之而不能守。卒乃自致滅亡。蒙古人通古斯人相繼入主中國。但此等民族聚居於滿洲蒙古者。已能相安無事矣。譬如達呼爾人嘗於滿洲蒙古及中國北部建立遼國。今其小村落。在滿洲則雜於滿人漢人之中。在呼倫貝爾則雜於蒙古人中。

達呼爾人自十二世紀失勢以後。多託足瓊瑋縣。十七世紀忽見俄人來侵。大爲不安。滿清政府乃派軍駐黑龍江。非僅出征而已。實行殖邊政策。是爲黑龍江岸有滿洲農民之始。但俄人依然從外貝喀爾侵入阿穆爾及滿洲。未嘗中輟。十八世紀遍布外貝喀爾。十九世紀遍布阿穆爾及烏蘇里等處。二十世紀遍布滿洲及蒙古。滿清政府全未措意於此。卒致失其在中國北方之勢力。彼在南方本無深固勢力。故一敗不復振。而歐人之壓迫。乃日深。

漢人雖一時失其統制滿洲蒙古之權。而其勢力擴張。仍爲北方民族之雄。十九世紀末。新殖之漢民。已不須復娶土人爲妻。漢人在滿洲與滿人及他族混合。今幾不能辨其爲漢人矣。瓊瑋縣滿人甚至加入滿洲八旗。享其特權。如是則滿人僅占各地方人口之一小部分。寄跡於漢族移民中。殆將如沙漠中之有小草原也。

今日各族分布之狀況如下。

第一區爲第一次遷徙之通古斯族所佔。惟黑龍江中流一小部分爲達呼爾人滿洲人及少數漢人所佔。達呼爾人來歷不明。今說蒙古語。黑龍江口爲古亞細亞人所居。稱爲稽耳雅克人 (Tschingis)。

第二區西部爲蒙古人及蒙古化之通古斯人所佔。東部則蒙古化之通古斯人及滿洲人又一部分達呼爾人居之。

第三區北部爲滿人漢人及別一通古斯族之南枝所佔。南部則漢人居之。

第四區完全高麗人占領之。大約爲古亞細亞人種之後裔而受通古斯人及漢人之影響者也。

最後俄人侵入滿洲。遇漢人徙來。遂暫止於第一區之南境。故今日漢人俄人遷徙之勢力。遍布於不關輕重之土人中。惟高麗人則在日本民族政治勢力之下。俄人遷徙。以武力及新技術知識勝。漢人遷徙則以較多而能適應各地環境。至於民族遷徙之情形。大概首由漢人東移北指。而引起通古斯人第一次遷徙。古亞細亞人遂移居高麗及亞洲海岸。繼又由漢人北移而引起蒙古人第一次西征北征東征。致匈奴侵入歐洲。一土耳其族北徙。而通古斯人(滿人)爲之第二次遷徙。繼之漢人又漸移動。不幸後爲俄人所阻。惟滿人殖民幾於是時成功焉。

五人類(生人)之調查 調查中國北方各民族之出版物。迄今未見佳本。塔科黎西衛茲 (Dr. Dulko-Hrymowicz) 與蒙古人(伯利雅次 Barin) 及外貝喀爾之蒙古化通古斯人。頗有調查材料。賈拉夫 (Mr. E. F. Mainoff) 與樂赫孫布羅斯奇 (Dr. Jolefson-Brosky) 於西伯利亞之古亞西亞人及通古斯人亦頗有調查材料。此外高麗人稽耳雅克人哥爾底人 (Golds) 及吾第一區東部之通古斯人。均嘗有人調查。但迄今未出版。其中有爲吾所知者。有經吾指導而作者。若滿人達呼爾人烏維格及巴古尖之通古斯人。黑龍江中流之通古斯人。則吾以前未聞有調查者。未定